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以下程序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 一般程序

- 倘完全有資格出席為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 選參選董事,則須於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04室)遞交 書面通知致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為使本公司就該提案通知所有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其有意提名相關人選參選董事,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相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公佈,並由有關股東及表明願意參選的獲提名人士簽署。
- 有關選舉董事的任何提案將於上述通知遞交予本公司八週後擬定召開的第一次股東大會(週年或特別)上審議。倘股東希望其提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八週前向本公司遞交上述通知。此日期將於該日期十週前在聯交所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